(上接B542版)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014,562.39	273,935,427.85
减:营业成本	380,265,074.35	202,176,331.53
税金及附加	533,794.28	213,724.98
销售费用	4,667,289.00	3,194,995.96
管理费用	39,738,900.99	15,999,191.18
研发费用	899,622.08	91,258.89
财务费用	2,713,960.99	–3,332,175.19
其中:利息费用	5,532,475.28	430,000.00
利息收入	3,848,492.76	4,353,254.93
加:其他收益	4,410,373.81	8,840,48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653.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921.62	333,3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23.43	–115,33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76,43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30,946.53	124,927,016.68
加:营业外收入	573,694.23	7,640,571.73
减:营业外支出	74,651.69	31,285,33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29,989.07	101,282,255.23
减:所得税费用	12,282,497.26	25,388,65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7,491.81	75,893,59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7,491.81	75,893,59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47,491.81	75,893,59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674,231.20	474,271,99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205.53	24,068,44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742,436.73	498,340,43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594,301.46	196,235,97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819,576.11	122,748,71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03,741.79	37,629,63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2,776.84	35,215,80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500,396.20	391,830,1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42,040.53	106,510,30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87.07	62,671,876.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6,698.15	2,845,69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082,985.22	65,517,56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331,648.15	119,087,02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331,648.15	169,087,02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1,337.07	–103,569,45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6,06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6,069.43	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56,069.43	59,5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37,308.17	62,510,85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708,513.85	262,354,61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45,822.02	324,865,467.13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997,257.83	246,870,6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59,844.42	15,684,8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57,102.25	262,555,48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909,321.99	122,417,677.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63,737.07	61,861,66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71,097.18	20,574,591.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9,749.42	46,948,9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33,905.66	251,802,8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23,196.59	10,752,62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84.19	61,001,667.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0,532.69	2,754,7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715,648.50	106,756,42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03,164.28	77,283,36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03,164.28	127,283,36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484.22	–20,526,93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0,6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0,634.13	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0,634.13	59,5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05,046.68	49,795,68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19,790.72	240,098,46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24,837.40	289,894,153.73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仪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延凤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2020年7–9月		2021年7–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餐饮	328,135,925.11	94.41	297,848,295.1	90.46	–9.23
食品	–	–	2,519,377.12	0.77	不适用
婚庆	19,418,091.40	5.59	28,864,645.43	8.77	48.65
合计	347,554,016.5	100.00	329,232,317.6	100.00	–5.27
分产品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餐饮	762,343,715.84	93.15	1,011,155,407.86	90.17	32.64
食品	–	–	8,847,344.88	0.79	不适用
婚庆	56,083,499.04	6.85	101,316,639.33	9.04	80.65
合计	818,427,214.88	100.00	1,121,319,392.07	100.00	37.01

说明:餐饮业务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去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2020年三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6%的销项税,即2021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020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2)2021年7月下旬至8月南京、扬州等地发生疫情,公司江苏区域门店受疫情影响较重,安徽、北京区域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且7月下旬至8月份是小型宴会集中举办时期,9月疫情恢复后公司营收较好。2020年第三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公司营收未受影响。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2020年7–9月		2021年7–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211,986,169.71	60.99	239,632,570.3	72.79	13.04
安徽省外	135,567,846.8	39.01	89,599,747.3	27.21	–33.91
合计	347,554,016.51	100.00	329,232,317.6	100.00	–5.27
分地区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安徽省内	491,889,791.50	60.1	713,717,013.87	63.65	45.10
安徽省外	326,537,423.38	39.9	407,602,378.20	36.35	24.83
合计	818,427,214.88	100.00	1,121,319,392.07	100.00	37.01

说明:安徽省外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去年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2020年三季度销售收入中未扣除6%的销项税,即2021年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020年销售收入为含税收入。(2)2021年7月下旬至8月南京、扬州等地发生疫情,公司江苏区域门店受疫情影响较重所致;2020年第三季度时值疫情恢复后公司营收未受影响。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 3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6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2021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322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12,322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994,439.4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3.05%/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F00261
产品期限	98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年11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05%/3.2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606.57
负债总额	34,483.18	77,336.27
净资产	190,595.84	187,2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13,924.20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0.33	–
2	银行理财	5,500	5,500	89.42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62.75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0.87	–
5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0.58	–
6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7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0.46	–
8	银行理财	6,000	6,000	32.00	–
9	银行理财	8,322	8,322	22.93	–
10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1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12	银行理财	8,322	8,322	8.41	–
1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87	–
14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5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6. 58	–
1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合计		110,610	80,110	633.08	3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574,277.37	13.81%	2,286,258,718.91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32,419.74	48.91%	–225,774,197.05	5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956,252.66	49.29%	–249,698,592.84	4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1,950,000.25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48.91%	–0.4226	5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48.91%	–0.4226	5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19.80%	–15.59%	24.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71,780,761.51	7,174,491,692.5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36,252,938.17	1,561,027,135.23	–14.4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230,186.13	52,974,761.76	金额较大项目:杭州华英新塘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收益5572.26万元;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180.35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453.39	6,505,189.45	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有:续建富民计划“半截子”工程项目补贴款675万元;丰城肉鸭综合加工项目专项补贴138.64万元;奇泽商品鸭加工项目专项补贴134.75万元;农业部水禽体系补助资金42万元;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羽绒产业园转型升级相关奖补110万元;宣城市宣州区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万元;2019年度出口奖励资金50.2万元;山东省农头企业项目奖励资金2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227.37	–408,227.37	杭州市萧山区慈善总会(善款资助资金专户)捐款30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58,442.11	14,062,27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81,757.13	21,085,058.00	
合计	20,512,212.91	23,924,395.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变化幅度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12,306万元,降幅52.82%,主要原因是偿还应付票据。

2、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4,626万元,降幅93.9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杭州新塘羽绒公司应收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3、应收账款增加26,449万元,增幅66.19%,主要原因是深加工环节销售商品应收账期客户货款。

4、预付账款减少15,702万元,降幅50.68%,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入库结算减少的预付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2,391万元,降幅36.36%,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6、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383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处置了产蛋种鸭。

7、应付票据减少20,441万元,降幅57.18%,主要原因:一是以应付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业务减少;二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8、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加38,086万元,增幅62.4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合同客户货款增加。

9、其他应付款增加28,005万元,增幅31.52%,主要原因:一是收到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增加;二是计提的融资利息增加。

10、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390万元,增幅46.70%,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同负债增加。

11、长期借款减少7,508万元,降幅36.56%,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5,593万元,降幅10.26%,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量减少影响。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66万元,降幅46.2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压缩开支;二是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转入营业成本。

1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483万元,增幅32.0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记入管理费用;二是计提的工资增加。

15、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1,216万元,增幅96.54%,主要原因是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215万元,降幅509.54%,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濮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57,339,334	0	质押	57,339,3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0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9,261,317	0	质押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10,305,700	0		
陈春玉	境内自然人	1.45%	7,761,800	0		
董炯	境内自然人	0.64%	3,430,000	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袁顺红	境内自然人	0.51%	2,715,000	0		
毛建璋	境内自然人	0.49%	2,602,100	0		
何平俊	境内自然人	0.47%	2,502,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濮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57,339,334	人民币普通股	57,339,3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9,604,88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4,882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317	人民币普通股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5,700
陈春玉	7,7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1,800
董炯	3,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
袁顺红	2,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00
毛建璋	2,6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100
何平俊	2,5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700
李颖	2,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濮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339,334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1年1月14日,公司与上海新塘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鼎”)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通过强强联合,在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债务重组等方面展开全面协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新塘鼎拟依托综合产业优势,在过往成功实践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引进先进资产运营管理模式,在主业不变、注册地不变的前提下,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并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6月16日,公司与上海新塘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协议基本内容为:新塘鼎有意向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投资,新塘鼎将以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减轻上市公司债务负担为出发点,在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预重整事项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濮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川瑞华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濮川瑞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6月5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就濮川瑞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向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征询各方的意见,参会单位对债权人濮川瑞华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决定书》【(2021)豫15破申4–1号、(2021)豫15破申4–2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受理濮川瑞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